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聘請一間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就顯達土地各項可供本公司選擇的策略方案進行財務可行性及潛在影響評估；及(ii)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探討出售顯達土地的可能性。

**建議出售顯達土地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以招標方式出售顯達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經考慮及審閱財務顧問的評估後，該評估已計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發展能力、住宅重建項目的規模及資金需求、可能實行的時間表、外部顧問(包括專業房地產顧問)的專業意見以及監管方面的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議決採納財務顧問的建

議，並透過招標方式出售位於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的土地(即丈量約份第454約地段第360號及其延展地段)(「顯達土地」)(「建議出售事項」)，該建議出售事項乃為股東實現價值的最具可信性及可行性的途徑，而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

本公司將評估及制訂建議出售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架構，旨在優化出售價值，從而提高股東回報。為支持此目標而作出的相關考慮將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的最佳時機，而該時機須計及政府的道路刊憲程序。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透過換地申請程序接獲政府的臨時要約基本條款後，本公司已展開擬議道路工程所需的法定道路刊憲程序，該道路工程構成換地申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道路刊憲程序仍在進行中。完成道路刊憲乃政府評估補地價及發出正式要約基本條款(包括補地價金額)的先決條件。

道路刊憲屬法定並分多個階段進行的程序，涉及既定步驟、公眾諮詢及監管審閱，其所需時間或會延長。目前的道路刊憲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向地政總署提交，而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政府的指示性時間表，預期道路刊憲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後完成。根據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本公司至今從專業房地產顧問取得的意見，倘建議出售事項於道路刊憲完成前落實，當顯達土地的新業主提交新的換地申請時，現有的道路刊憲程序能否在顯達土地業權變動後繼續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投標者或會因可能需要重新進行道路刊憲程序，以及其對顯達土地發展時間表造成的相應影響而卻步。該等不確定性從買方角度而言吸引力較低，並可能對投標意願、招標競爭程度及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為優化投標參與度、提升招標競爭力及股東整體回報，本公司目前擬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展開招標程

序，以配合道路刊憲程序的預期完成時間，指示性目標為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惟具體時間將視乎市況及監管程序(包括道路刊憲時間表的任何變動)。董事會目前認為，此安排應可減少造成買方不確定性的一個重大來源，同時避免倘本公司等待政府發出正式要約基本條款(包括補地價金額)而可能產生的額外延誤及執行複雜性。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顯達土地的賬面值3.2億港元，該金額代表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該賬面值不應被視為顯達土地的現行市值、日後招標的最低保留價格或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取決於招標程序的結果，而招標結果又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時市況、投標者參與度及其意向、補地價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倘一間公司建議出售其資產及／或業務，並同時建議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10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除牌須經股東批准(「**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門檻：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附帶票數的75%；  
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附帶票數的10% (「**批准門檻**」)。

本公司目前擬於招標程序中選定中標者(「**買方**」)，並於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後，方會尋求取得股東批准，該正式協議將載有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條件。於選定買方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一份載有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的公佈。

本公司並無責任接納任何投標書。董事會將考慮投標結果、相關投標人提出的條款、當時市況、專業意見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後方會提交建議出售事項以供股東批准。因此，僅當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須載列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主要條款)，方會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除牌予股東批准，而該等條款連同有關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適時以公佈及／或通函的方式進一步披露。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表決時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建議除牌及相關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將不會按建議條款進行，而本公司將計及當時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慎考慮其他可行方案。

### **建議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削減及股息分派**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及建議除牌前，本公司擬透過股息分派(「**建議分派**」)向股東回饋價值，該金額將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若干現金儲備(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可能出售及／或贖回本公司金融資產(「**建議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經計及本公司須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釐定。為推進建議分派，本公司亦擬透過以下方式建立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i) 根據公司條例實施免法院訴訟股本削減(「**建議股本削減**」)；及(ii)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解除一項維持特別儲備約808,822,000港元的承諾(「**建議法院申請**」)，該特別儲備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股本削減以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而產生。由於建議分派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所得款項淨

額、建議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價值、適用成本、開支、負債、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法院申請的完成情況，因此，本公司現階段未能就每股分派金額提供任何指示性數字。待選定買方並確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的主要條款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 **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清盤**

由於顯達土地為本公司一項主要資產，而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不會保留具規模的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預期，建議分派、建議除牌及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建議清盤**」，連同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金融資產、建議股本削減、建議法院申請、建議分派及建議除牌，統稱「**建議交易**」)將提供有序機制，以向股東回饋價值並結束本公司業務。於支付建議分派後並於建議除牌後，董事會將在取得所需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條例委任自願清盤人以進行建議清盤。董事會於考慮建議交易時，亦已顧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資產狀況，以及有需要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採取一個具可信性及有序之價值實現途徑。

本公佈所概述建議交易之架構屬初步性質，並仍有待進一步優化及完善。本公司將繼續諮詢其專業顧問及相關監管機構，以完善建議交易之架構及實施方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之適用情況及要約期的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倘一家公司建議出售其資產及／或業務，而(i)由於該建議，該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可能不再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有建議撤銷該公司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除牌須(如適用)符合批准門檻並獲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本公佈的日期開始。

### 上市規則的應用

建議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金融資產(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其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除牌(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其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除牌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該規則適用於與透過協議安排或股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交易之批准規定。因此，在(其中包括)符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條文適用於發行人以受收購守則規管之協議安排或股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且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情況。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載列建議出售事項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之公佈，或宣佈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為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前尚不確定建議交易是否及何時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概不保證可覓得買方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買方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人。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有意參與投標的潛在競投者)應注意，要約期已於本公佈刊發後開始，而任何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的行為，可能會受到收購守則規限並產生相關影響。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